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工作情况

2023 年，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把公开透明要求贯穿到工作各个环节。确保政府信息的真实性、时效性，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本单位政府信息进行了全面梳理，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113 条，其中动态信息 35 篇，行政许可信息 1 条，行政处罚信息 1 条，其他安全生产信息 76 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了严格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完善保密审查规定，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等要求，规范保密审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设置了政务信息公开查阅点，公布了投诉、举报电话，继续运营好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利通应急”，让群众都能全方位了解应急管理的相关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利用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多彩利通、利通应急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平台，以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政务信息公示栏等线下宣传形式扩大政务公开范围，及时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应急系统信息及工作动态，回应社会关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

2023 年，利通区应急管理局严格落实政府开放日制度，于 9 月 26 日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交流，广泛听取群众对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推动阳光、透明、服务型政府部门建设。同时，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审核机制，开展政务公开自查整改，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加强网络安全监管，细化责任到人，使信息公开步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在公开信息的同时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做到行为规范、公正透明。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思想意识方面还不到位，政务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部分人员公开意识不强，缺少公开主动性，尤其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具体，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深化。二是政务公开人员设置需进一步完善，局里未有专门的专职工作人员，平时还兼职从事其他工作，面对政务公开较大的工作量，存在人手不足的问题。三是发布政策解读比例较少，政策解读

形式不够丰富，多以文字解读形式进行解读，缺少创新，图片解读较少，导致信息公开不够便民。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扎实推进该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根据职能进一步理顺信息公开范围、职责，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尤其是信息审查和发布机制及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完善和调整信息公开目录，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组织开展相关政策法规、案例、业务操作等学习，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三是优化完善解读政策工作机制，明确解读范围和内容，持续优化解读流程，更多运用图片、视频等群众易懂的形式进行解读，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3 年严格按照《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3.如对此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953-2666351；电子邮箱：ltqaqjdj@126.com。